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華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BA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36)

**回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註銷優先股、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華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六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閣樓會議室六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頁至第23頁。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若「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訊號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六日上午七時三十分或之後仍然生效，及／或香港天文台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六日上午七時三十分或之前，宣佈將會於未來兩小時內發出上述任何警告訊號，股東週年大會將自動順延至下一個於上午七時三十分至九時三十分期間沒有懸掛「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訊號的營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於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0樓3008室舉行。

倘閣下未能出席大會，務請盡早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必須於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I. 緒言	4
II. 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5
III.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5
IV. 重選董事	5
V. 註銷優先股	6
VI.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6
VII.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週年大會	7
VIII.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派發期末股息	7
IX. 股東週年大會.....	8
X. 責任聲明	8
XI. 推薦意見	8
XII. 其他資料	8
附錄一 一 回購授權說明函件.....	9
附錄二 一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董事資料.....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六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閣樓會議室六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內）或如文義所規定的其任何續會。若「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訊號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六日上午七時三十分或之後仍然生效，及／或香港天文台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六日上午七時三十分或之前，宣佈將會於未來兩小時內發出上述任何警告訊號，屆時股東週年大會將自動順延至下一個於上午七時三十分至九時三十分期間沒有懸掛「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訊號的營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於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0樓3008室舉行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各持牌銀行一般開放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回購授權」	指	董事會函件第二段所定義者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釋 義

「本公司」	指	華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董事會函件第三段所定義者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優先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累計無投票權優先股
「新優先股」	指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可轉換優先股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股份」或「普通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出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HUABA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36)

執行董事：

朱林瑤女士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夏利群先生 (副主席)

潘昭國先生

熊卿先生 (首席財務官)

林嘉宇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30樓

3008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祿兆先生

麻雲燕女士

丁寧寧博士

胡志強先生

敬啟者：

**回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註銷優先股、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i)提供有關將在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並徵求批准的決議案資料，其中包括(1)向董事授予回購授權及發行授權；(2)重選董事；(3)註銷本公司的優先股；(4)建議修訂公司細則；及(5)向閣下提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II. 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九日，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回購本公司股份。此項授權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故此，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回購不超過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回購授權**」）。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向股東發送一份說明函件，載列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供股東對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回購授權作出知情決定。為此，特別編製本通函及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編製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第9頁至第12頁之附錄一）。

III.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一項決議案，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以發行數目不超過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約621,592,575股股份，基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的數目即3,107,962,876股股份）（「**發行授權**」），及在發行授權加入根據回購授權所回購的本公司股份數目。獲取該項授權是為確保董事根據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之靈活性及酌情權。

IV. 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7(1)及(2)條，林嘉宇先生、丁寧寧博士及胡志強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彼等須按上市規則披露之資料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二。

V. 註銷優先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股本分為五類，分別為(1)法定股本500,000,000港元之普通股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2)法定股本35,000,000港元之第1類優先股，分為35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第1類優先股；(3)法定股本50,000,000港元之第2類優先股，分為5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第2類優先股；(4)法定股本52,690,000港元之新優先股，分為526,9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優先股；及(5)法定股本250,000,000港元之可轉換優先股，分為2,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可轉換優先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合計3,107,962,876股普通股。概無第1類優先股、第2類優先股、新優先股或可轉換優先股已獲發行。

為簡化本公司股本結構，董事會建議註銷及消滅現有法定但未發行之第1類優先股、第2類優先股、新優先股及可轉換優先股（「**註銷優先股**」）。於完成註銷優先股後，本公司法定股本500,000,000港元將分為5,000,000,000股普通股。

註銷優先股須待股東批准通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VI.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待通過有關註銷優先股之決議案後，董事會建議修訂公司細則，以至於公司細則中有關優先股及新優先股的所有提述及權利將獲全部移除。然而，為免生疑，該等修訂不會束縛或限制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百慕達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例項下的權利，以發行及配發任何類別的股份或授出權利於日後認購或將任何證券轉換為本公司股份。

董事會函件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將主要反映經簡化之股本架構及其他輕微修訂。建議修訂公司細則須待股東批准通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特別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公司細則以英文撰寫，中文版本僅供參考。如有差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董事認為，註銷優先股及建議修訂公司細則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本公司已取得獨立法律顧問之意見，即建議修訂公司細則符合百慕達法例及上市規則規定。

除建議修訂公司細則外，公司細則之其他條文將保持不變。

VII.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週年大會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八月六日止（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六日記錄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VIII.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派發期末股息

為確保股東有資格獲派建議之期末股息，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至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四日止（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建議派付的期末股息，股息支票預期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或前後寄發予在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四日記錄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董事會函件

IX. 股東週年大會

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批准之決議案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6頁至第23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欲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早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所有決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公佈。

X.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根據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全面承擔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以及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其所載內容產生誤導。

XI.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故此，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XII.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華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潘昭國
謹啟

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

本附錄為說明函件，乃遵照上市規則而發出，旨在向閣下提供所需資料，以供閣下考慮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予回購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本說明函件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條所規定之所有資料如下：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3,107,962,876股股份。

待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及根據該決議案條款，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並無再發行或回購股份，本公司將根據回購授權獲准回購繳足股份最多達310,796,287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2. 回購之理由

董事相信，本公司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權力以令本公司可於需要時在聯交所回購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項回購可提高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僅於董事認為該項股份回購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時方會進行。

3. 用以回購之資金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與百慕達法例規定，回購股份必須從依法可供此用途之資金中撥付。本公司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非聯交所買賣規則規定之付款方式在聯交所回購股份。根據百慕達法例，本公司回購股份僅可從就此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或本公司其他可用作派付股息及分派之資金或所回購股份的已繳資金中撥付。贖回或購買時超過將予購買股份面值之任何應付溢價，必須從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或本公司其他可用作派付股息或分派之資金中撥付。

4. 可能出現之重大不利影響

經考慮本公司現時之營運資金水平，董事認為，倘全面行使回購授權，則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或負債比率有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日期）之情況而言）。因此，董事會認為不擬回購過多股份以致對本公司不時具備之適當的營運資金或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個別情況下將予回購之股份數目及回購該等股份之價格以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基於當時情況而決定。

5.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六月	\$4.61	\$4.24
二零一七年七月	\$5.94	\$4.62
二零一七年八月	\$5.71	\$4.59
二零一七年九月	\$5.04	\$4.52
二零一七年十月	\$5.02	\$4.62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	\$5.30	\$4.80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5.14	\$4.39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一月	\$6.05	\$5.15
二零一八年二月	\$6.00	\$5.27
二零一八年三月	\$5.95	\$5.00
二零一八年四月	\$5.20	\$4.90
二零一八年五月	\$5.18	\$4.80
二零一八年六月（截至及包括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5.66	\$4.80

資料來源：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6.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行使其權力回購證券，而導致股東所持有本公司投票權之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當作一項收購行動。因此，視乎所增加之股東權益幅度而定，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以致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所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或以上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所持有股份之權益總額：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有已發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佔回購授權 全數行使後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之概約 百分比 ^(附註2)
朱林瑤	透過受控制公司持有 ^(附註1)	2,287,578,900	73.60%	81.78%

附註：

- (1) 本公司之2,287,578,900股普通股乃分別由Mogul Enterprises Limited、Resourceful Link International Limited、Power Nat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Jumbo Elite Limited、Raise Sino Investments Limited和Real Elite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朱林瑤女士為上述六間公司的唯一實益擁有人。
- (2) 假設已發行股本並無因行使發行授權或合資格參與者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而出現變動，且回購授權獲悉數行使。

除上文所述及根據迄今為止所悉之資料，就董事所知，該等股份回購不會有任何後果，致使倘回購授權獲全面行使，以上主要股東或任何其他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然而，董事無意行使回購授權，以致觸發根據收購守則任何可能產生的潛在後果。

此外，董事目前無意行使回購授權，致使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低於規定之25%最低百分比。

7. 本公司回購之股份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本公司任何股份。

8.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根據回購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回購股份時，將根據本公司之相關決議案及按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以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所許可的方式進行。

9. 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概無董事或（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表示現時有意在回購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及獲行使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現時有意在授出回購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彼等亦無向本公司承諾不會將其所持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下文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三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建議重選的董事，即林嘉宇先生、丁寧寧博士及胡志強先生的資料：

1. 執行董事－林嘉宇先生（「林先生」）

林嘉宇先生，25歲，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起出任董事會成員。林先生為朱林瑤女士（本公司董事會主席、首席執行官、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的兒子。林先生亦是載於本公司2017/18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分別有「L1」及「L2」符號之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董事及法定代表人。

林先生於英國及美國接受教育。就企業管理經驗而言，林先生目前於一家主要在中國經營電子商務業務的私人公司擔任董事長及法定代表人，彼曾於一家在中國經營廣告傳媒業務的公司擔任董事及總經理職務及曾為國內一家非牟利基金會的理事。

根據林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董事服務協議，林先生的董事基本年薪為3,000,000港元。其委任須根據公司細則規定，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和膺選連任。林先生之董事薪酬將由董事會不時參照其職務及職責、市場基準和本集團的表現，並經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林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持有任何權益。

2. 獨立非執行董事－丁寧寧博士（「丁博士」）

丁博士，71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委員。丁博士自二零一三年八月起出任董事會成員。

丁博士畢業於清華大學電機工程系，獲工學學士學位，並取得中共中央黨校首屆經濟學博士學位。丁博士現任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獨立監事、中國國務院發展研究中心（「該中心」）社會發展研究部研究員、中國城鄉發展國際交流協會理事。彼自一九八二年參加該中心的研究工作，至今已逾三十年，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八年擔任該中心企業經濟研究部部長，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八年擔任該中心社會發展研究部部長。丁博士曾擔任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的上市審查委員。

根據丁博士與本公司訂立的董事服務協議，丁博士的董事基本年薪為240,000港元。其委任須根據公司細則規定，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和膺選連任。丁博士之董事薪酬將由董事會不時參照其職務及職責、市場基準和本集團的表現，並經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丁博士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持有任何權益。

3. 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志強先生（「胡先生」）

胡先生，61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委員。胡先生自二零一三年八月起出任董事會成員。

胡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胡先生於財務審計、企業重組及收購合併方面擁有超過30年經驗，彼曾為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合夥人，直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退休。胡先生現時分別為康哲藥業控股有限公司、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原生態牧業有限公司、中發展控股有限公司、華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周黑鴨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彼曾擔任中糧肉食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辭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胡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董事服務協議，胡先生的董事基本年薪為240,000港元。其委任須根據公司細則規定，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和膺選連任。胡先生之董事薪酬將由董事會不時參照其職務及職責、市場基準和本集團的表現，並經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胡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持有任何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上述董事於過去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擁有其他重要職務及專業資格且概無在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亦概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任何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且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須予以披露之任何事宜，而董事會亦不知悉有關彼等重選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HUABA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3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華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六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閣樓會議室六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若「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訊號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六日生效，大會則按下文附註9之安排進行)，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期末股息；
3.
 - (a) 重選林嘉宇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 (b) 重選丁寧寧博士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胡志強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4.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作出修訂與否）以下列形式提出的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5.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且不影響本大會通告第5(C)項決議案之情況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按照一切適用法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股份」），及發行、配發或授出可兌換或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之證券，以及訂立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終止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或／及發行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
- (c) 除非根據或由於：
 - (i) 配售新股（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或
 - (ii) 按照本公司細則（「公司細則」）實施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當時採納之任何類似安排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或董事授出或發行認購股份之權利而發行股份；

否則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循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須以此數額為限；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各項中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賦予之權力當日。

「**配售新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本公司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惟董事有權於認為必要或適宜時就零碎股權或任何地區之法律或實際問題，或任何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限而取消配售權利或另行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按照一切適用法例及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認可之任何其他交易所（「認可證券交易所」）規則之規定，並以其中指定之方式，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大會通告第5(A)(d)項決議案）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認可證券交易所回購股份；及
-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可回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可回購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須以此數額為限。」

- (C) 「動議待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A)及5(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透過加入本公司依據及按照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B)項決議案所授出之批准可回購之股份面值總額，增加及擴大董事依據及按照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A)項決議案所授出之批准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循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依據上述第5(B)項決議案回購之股份面值總額，而上述批准須以此數額為限。」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動議**現時註銷及消滅已授權但未發行之35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第1類優先股、5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第2類優先股、526,9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新優先股及2,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可轉換優先股（總稱為「**優先股**」）（「**註銷優先股**」）。」
7. 「**動議**待通過會議通告中所指的第6項決議案後，本公司註冊辦事處謹此指示及授權於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時進行所有必須的登記及於百慕達公司登記處進行所需的存檔，以反映註銷優先股。」

特別決議案

8. 「**動議**待本大會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修訂如下：

(1) 公司細則第1條

建議刪除公司細則第1條中「新優先股」及「優先股」釋義全文。

(2) 公司細則第3(1)條

建議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3(1)條全文，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3(1)條代替：

「(1) 本公司股本於該等公司細則生效當日將分為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公司細則第9條

建議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9條全文，並以下列內容代替：

「特意刪除。」

(4) 公司細則第9(A)條

建議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9A條全文，並以下列內容代替：

「特意刪除。」

(5) 公司細則第127(1)條

建議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127(1)條全文，並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127(1)條代替：

「(1) 本公司之高級職員包括主席及／或總裁／行政總裁、董事及秘書以及董事會不時決定之其他高級職員（可以是或不是董事），以上所有人士就公司法及本公司細則而言被視為高級職員。」

(6) 公司細則第127(2)條

建議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127(2)條全文，並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127(2)條代替：

「(2) 董事須於每次委任或選舉董事後，按董事之決定盡快在董事中選任出主席及／或總裁／行政總裁（可以是或可以不是董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普通決議案

9. 「動議待本大會通告所載第8項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註冊辦事處謹此授權就修訂公司細則向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作出一切所需的存檔。」

承董事會命
華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潘昭國

香港，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委派他人代表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上述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不會被視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4. 倘屬聯名持有人，則排名較先之股東（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之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一概不得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按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就該等股份之股東姓名登記次序而定。
5. 載有關於上文第5(A)至5(C)項決議案之進一步詳情之說明函件載於連同本通告一併寄發予股東之通函，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通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就第2項決議案而言，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四日記錄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宣派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金期末股息每股15港仙，合共約人民幣3.74億元，並預期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或前後派發，惟須待股東於大會上批准派發該期末股息。

為釐定股東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八月六日止（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六日記錄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均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為釐定股東收取建議期末股息之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至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四日止（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7. 就第3項決議案而言，按公司細則第87(1)及(2)條規定，林嘉宇先生、丁寧寧博士及胡志強先生將於大會上輪值告退，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彼等須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披露之詳情載於連同本通告一併寄發予股東之通函。
8.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載於本通告內之所有決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於大會進行表決。
9. 若「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訊號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六日上午七時三十分或之後仍然生效，及／或香港天文台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六日上午七時三十分或之前，宣佈將會於未來兩小時內發出上述任何警告訊號，大會將自動順延至下一個於上午七時三十分至九時三十分期間沒有懸掛「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訊號的營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0樓3008室**舉行。就本文而言，「營業日」指香港各持牌銀行一般開放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和公眾假期）。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包括朱林瑤女士（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夏利群先生、潘昭國先生、熊卿先生及林嘉宇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李祿兆先生、麻雲燕女士、丁寧寧博士及胡志強先生組成。